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4283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禾豐二段 162、163、直潭段塗潭小段 274-2 等三筆地號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新北市新店禾豐二段 162、163、直潭段塗潭小段 274-2 等三筆地號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應承諾於第 1 戶交屋前取得至少 6 項指標之銀級綠建築標章。
- (二)應妥善規劃排水系統之坡度，跌落處應有消能設施。
- (三)應加強順向坡之邊坡安全措施及監測計畫。
- (四)應承諾植栽不種植外來種（含馴化種）。
- (五)應妥善規劃降雨初期 5mm 逕流之收集排放系統，並提撥一定金額之管理基金。
- (六)應提供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基金。

(七)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八)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金額不得低於 600 萬元，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2、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3、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九)開發單位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本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十一)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